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一、依據：北市教中字第1093042664號函示訂定校內章則並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目的：(一)避免學生因使用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而影響學習。

(二)避免未經當事人同意於非公開場合錄音錄影或於網路上公開或直播師生個人資料而侵害師生之個人隱私權、肖像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行為。

(三)提供特殊需求學生之合理使用規範。

三、定義：(一)手機及智慧型裝置：可錄音錄影或可直接連網直播、通訊之電子通訊設備。

(二)視聽娛樂電子器材：如 mp3、mp4、數位相機、電動玩具、隨身聽、智慧腕錶等視聽娛樂電子器材。

四、規範說明：

(一)學生個人之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非學習使用必須設備，上學期間均禁止帶至學校。若違規則交由級任導師暫時保管，於當天放學歸還學生並發給違規事項通知書(含家長回條)通知家長。經2次勸導無效及情節嚴重者可送至學務處暫時保管，發給違規事項通知書(含家長回條)通知家長，並由家長領回。

(二)倘因特殊需求需長期攜帶(如因身體因素而需攜帶之電子設備如助聽器、計步器、心率器等)或因教學所需與特殊情形者則須提出書面申請書(如附件)，經學校審查通過後，申請書會複印兩份交予導師及家長，需依規範說明配合執行方可攜帶，若學校發現違反規範說明者則取消申請資格。

(三)同意申請仍需配合之規範：

1. 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應自行保管，校內遺失自行負責。
2. 在校期間將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關機，放學後才可開機。若需急用聯繫得經導師確認，同意後方可開機通話，並請注意通話音量，以不影響他人作息為原則。(如因身體因素而需攜帶之電子設備如助聽器、計步器、心率器等不在此限)
3.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於非公開場合錄音錄影或於網路上公開或直播師生個人資料影像而侵害師生之個人隱私權、肖像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行為，若經發現則立即取消資格。

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智慧型裝置暨
視聽娛樂電子器材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年 班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姓名			電話	
申請原因					
需配合之規範說明	1. 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應自行保管，校內遺失自行負責。 2. 在校期間將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關機，放學後才可開機。若需急用聯繫得經導師確認，同意後方可開機通話，並請注意通話音量，以不影響他人作息為原則。(如因身體因素而需攜帶之電子設備如助聽器、計步器、心率器等不在此限) 3. 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於非公開場合錄音錄影或於網路上公開或直播師生個人資料影像而侵害師生之個人隱私權、肖像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行為，若經發現則立即取消資格。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教組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此欄由校方審核填寫◆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學生違規事件通知單

貴子弟_____（_____年_____班），因在校不當使用_____已違反「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學生手機、智慧型裝置暨視聽娛樂電子器材使用規範」，本次屬☐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以此通知單請您協助加強對孩子的輔導與管教，下次的違規行為將視情節嚴重程度請家長或監護人領回（或取消申請資格），不得再攜帶。希望藉由您與學校一起配合努力，裨有效導正孩子的行為。

級任導師：

通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回條

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_____事件發生原由（如上聯之說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處置。

☐還不太清楚，近日會再與老師您聯絡。

回覆說明：

家長簽名：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